承 诺 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山市2025年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公开征召，根据申请设立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条件，现承诺不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被人民法院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删除失信信息后未逾五年的；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未逾三年的。

5.代销福利彩票，因违反规定被解除合同未逾三年的。

6.近五年内存在刑事处罚记录或不良商业信用记录的。

7.被列入销售福利彩票违法违规名单的。

8.申请人为国家公职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法人版）

本单位自愿参加中山市2025年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公开征召，根据申请设立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的条件，现承诺不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3.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被人民法院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删除失信信息后未逾五年的；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未逾三年的。

5.代销福利彩票，因违反规定被解除合同未逾三年的。

6.近五年内存在刑事处罚记录或不良商业信用记录的。

7.被列入销售福利彩票违法违规名单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